**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 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2）

**附件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